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7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08-013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7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8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公布的200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董事会报告(二)“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现差错。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为:
其中(1)(2)(3)(5)(6)(7)项目已于2003年12月31日完成,累计使用494,357,400元人民币。
更正后为:
其中(1)(2)(3)(5)(6)项目已于2003年12月31日完成,项目(7)募集资金收购常州响丝板厂项目,经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为与黑牡丹(香港)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常州荣元服饰有限公司,该项目已于06年完成投资。以上项目累计使用484,357,400元人民币。
为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7日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编号:2008-014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
●税前每股派现金红利0.09元;扣税后每股派现金红利0.081元
●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2日
●除息日:2008年5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19日
一、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4月24日召开的本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0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38,370,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9,453,372.00元,母公司尚余未分配利润78,283,904.08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发放年度:2007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08年5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09元。
6、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1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国家股及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

三、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2日
2、除权除息日:2008年5月1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1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8年5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限售流通股股东及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曹德法、王盘大、张国兴、周顺生、戴伯春、赵亚芳、袁国民、梅基清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之外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9-88136510
联系传真:0519-88872033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劳动中路80号股份公司证券办公室
联系人:许晨晖 肖秀丽
邮政编码:213004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安排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867 公告编号:临2008-1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安排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利股份”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安排(《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于2006年3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2006年和2007年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分别向流通股股东追送一次股份,否则,将应向流通股股东追送的股份转让给公司激励对象(特指伊利股份经营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具体内容如下:
1、追送股份的数量。
非流通股股东将获得转增股份中的12,000,000股用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划入第三方账户(2006年4月18日,伊利股份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提及的第三方账户的议案》,确定北京天驰乙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第三方),用于追加对价安排。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每次追送股份的数量也随之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北京天驰乙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在持有公司股票过程中,不参与公司增发、配股、可转债发行。
2、2006年度、2007年度两次追送安排。
(1)如果公司2006、2007年年度报告正式公告时,出现下列两种情形之一:
① 根据公司经营审计的财务报告,当年较上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低于17%。
② 公司当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除标准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审计报告。
则公司第三方账户中12,000,000股股票50%部分将在该年度财务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追送给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2)如果公司2006、2007年年度报告正式公告时,下列两种情形同时出现:
① 根据公司经营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当年较上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大于或等于17%。
② 公司当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则公司第三方账户中12,000,000股股票50%部分将在该年度财务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追送给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特此公告。

第三方账户中12,000,000股股票50%部分将在该年度财务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转送给公司激励对象(特指伊利股份经营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具体实施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08年3月31日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08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的议案》。2008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修订稿),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27日为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告重新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2007年5月21日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业绩考核指标计算口径的议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安排涉及的业绩考核指标——净利润应为剔除股票期权对当年净利润影响数后的净利润。公司2007年实现净利润为-20,599,107.13元,剔除股票期权因素后公司2007年净利润为439,220,122.32元,比2006年剔除股票期权因素后的净利润344,588,760.44元增长27.46%,已达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安排的经营业绩指标。因此,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安排,北京天驰乙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第三方账户)用于追加对价安排的6,000,000股股票将转让给公司激励对象(特指伊利股份经营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相关事宜。
(保持机构中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伊利股份相关股东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以来,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及执行情况,已达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安排的经营业绩指标,北京天驰乙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第三方账户)用于追加对价安排的6,000,000股股票满足了转让给公司激励对象的各项条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08-01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
二、公司核实情况
公司就下述事项进行了核实:
1、前期披露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共传媒是否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是否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2、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是否已经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要变化。
3、公司是否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经核实,公司不存在上述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及可预见的未来三个月内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的自查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流程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7日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ST中农 编号:临2008-021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交易价格触及涨幅限制;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原因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交易价格触及涨幅限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且在未来两周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6日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洞庭水殖 编号:2008-022号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6日上午九点在湖南省常德市洞庭大道九楼会议室召开。大会由董事长罗祖亮先生主持,参加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数额72,726,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54%,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荣先生参加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为湖南德海制药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同意票72,72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获得通过。
2、律师见证情况
湖南启元律师李荣先生出具了律师见证书,并出具了律师见证书。该律师见证书认为:
公司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08-007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简称“中原信托”)转来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股权的批复》(银监复[2008]1164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中原信托将注册资本增至12.02亿元人民币(其中含1500万美元)。
二、批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股中原信托的股东资格。
三、增资及股权变更后,中原信托股权结构为:
(一)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金额5.82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48.42%;
(二)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4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33.28%;
(三)河南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金额2.2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18.30%。
批复要求中原信托收到批复后修改公司章程,并在6个月内完成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法定变更手续。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和中原信托关于增资扩股撤款通知,公司将于2008年5月9日下午前将出资资金4亿元人民币划付至指定的验资账户。公司投资参与中原信托增资扩股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和对外投资公告刊登在2008年1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7日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有媒体报道公司建设办公用房、新乡至郑州高速公路以及公司路桥土地使用权租赁有关情况,现就涉及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合资建设办公用房
公司与有关各方合建办公用房事项已于2006年4月25日中国证券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公告,以及2007年4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各方建房出资以及按出资比例享有房屋土地产权份额等事项均在在建协议中明确,上述披露内容中也已说明。报道所称公司为河南省交通厅修建办公大楼与事实不符。
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目前,该办公用房主体工程已完成,预计2008年年底前可交付使用。公司已预付建房款6390万元,剩余资金将按照工程决算金额结算。
二、关于新乡至郑州高速公路
经请河南省交通厅有关新乡至郑州高速公路转让问题,河南省交通厅表示,目前新乡至郑州高速公路竣工决算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待该项工作完成及国家新的《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颁布实施后,河南省交通厅即按照规定,开展研究相关工作。
三、关于公司路桥土地使用权租赁和租赁价格差异
土地使用权租赁或者作价入股(出资)等方式是土地管理相关法规规定的土地使用权的不同处置方式。
公司郑濮高速公路、濮驻高速公路、郑州黄河公路大桥(包括大桥南接线)土地使用权均采用租赁方式。租赁价格按照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确定。关于郑濮高速公路与郑濮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租赁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2008年11月,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在对公司进行巡检后的《整改通知书》中曾提出此问题,公司就此问题进行了说明,内容为:
公司郑濮高速公路和濮驻高速公路土地租赁价格分别根据河南省大地地估价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具有A级土地评估资质)2000年11月及河南金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具有全国范围从事土地评估业务资质)2004年12月完成的土地估价报告确定。
河南金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系原河南省大地地估价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因工作需要,注销后重新设立的土地评估机构。
根据河南金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的说明,郑濮及濮驻高速公路土地估价报告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及行业技术规范编制完成。郑濮及濮驻高速公路土地租赁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为:1、地价上涨因素。两次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基准日分别为2000年8月31日和2004年11月30日,之间有4年多的时间跨度,在此期间,河南省各地征地成本整体上升,导致土地取得费升高,地价上涨。2、基准地价格体系不同。按照评估当时规定,郑濮高速公路地估价评估参照的是1998年基准地价格成果,濮驻高速公路地估价评估参照的是2003年基准地价格成果。根据河南省具体情况,2003年基准地价格较1998年有较大上升幅度。
上述说明情况,公司已于2006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关于对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巡检意见的整改报告》中披露。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7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08-00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日:2008年5月28日
股权登记日:2007年5月21日
出席登记日:2007年5月22-23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定于2008年5月28日(星期三)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08年5月28日上午9:00,会议时间预计半天。
二、会议地点
北京银行桃峪口培训中心。
三、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
四、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召开方式。
五、会议议程:
1.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2007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0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07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聘请200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8.关于参股廊坊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9.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对外投资授权的议案;
10.关于提高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1.关于续聘任期届满董事的议案
六、出席会议对象:
截至2008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三时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北京银行”(601169)所有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七、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会议登记:
1、登记办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

位证明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08年5月22-23日,上午9:30-12:0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京银行大厦一层东侧营业厅。
八、其它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140
联系人:陈树强 曹颖 闫卓峰
联系电话:(010)66223815,66223817,66223827
联系传真:(010)66223833
2、本次会议预定价: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08年5月7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北京银行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
委托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注册号:
个人股东: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030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08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8年3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5,655,3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派1.6元现金红利(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1.44元现金)。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625,655,319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938,482,978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现金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2日
2、除权除息日:2008年5月13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08年5月13日
4、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13日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2008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08年5月13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现金红利于2008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本次转增可流通股份起始交易日为2008年5月13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次变动前 (数量, 比例), 本次变动 (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Rows include: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4. 外资持股, 5. 境内自然人持股,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三、股份总数. Total shares: 625,655,319 (100.00%) before, 938,482,978 (100.00%) after.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7日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90 证券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08-024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通榆县500kV输变电及电网接入输出系统建设工程已经纳入吉林省发改委、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工作日程,将在2009年底之前完成并交付使用,为加快落实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吉林省通榆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于2007年7月29日签署的《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经双方认真协商,于2008年5月4日签订《风电项目开发协议补充协议书》,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双方介绍
1、甲方:吉林省通榆县人民政府
地址:通榆县开通镇民主东路229号
2、乙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1、甲方协调吉林省发改委、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在其行政区划内建设500kV输变电及电网接入输出系统,计划于2009年底之前完成并交付使用,并于2010年底前形成装机容量不低于150万千瓦的风电输出能力。
2、甲方承诺根据500kV输变电建设地方,在其附近适合风电建设建设最佳位置规划50万千瓦的风场,作为乙方自行联合他人或直接转让给第三方进行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地,该项工作争取在2008年6月底之前完成。乙方在2008年12月底之前完成20万千瓦风电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甲方承诺协调电力部门,保证乙方及其合作方直接转让给第三方在甲方为乙方规划50万千瓦的风场建成的风电厂接入国家电网,2009年和2010年接入容量总计为50万千瓦。
3、对于《协议》确定的风场区域,乙方将自行或联合他人或直接转让给

第三方进行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乙方须根据吉林省发改委规划确定开发规模和时限,并启动风电开发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尽快向吉林省发改委申请核准。甲方承诺协调电力部门在《协议》约定的区域建成的风电厂接入国家电网,2011年至2015年接入容量为100万千瓦(实际容量以吉林省发改委规划为准)。
4、乙方于2008年6月底之前在甲方经济开发区完成风电设备制造公司注册;甲方按最优条件在经济开发区提供“六通一平”的工业用地200亩并办理权属证明。乙方须在2008年8月1日前启动项目建设工程,2009年5月初投产,配套能力达到20万千瓦。
5、乙方及其合作方或直接将转让给第三方在甲方指定的区域或《协议》约定区域建成的风电厂,必须采用乙方在甲方经济开发区设立的风电设备制造公司所生产的风机整机等设备,并保证质量全部合格,如在质保期内风力发电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6、甲方承诺,协调在通榆投资的其他风电企业优先采用乙方在甲方经济开发区设立的风电设备制造公司所生产的风机整机设备。乙方保证质量全部合格,如在质保期内风力发电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7、生效条件: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通榆县人民政府签订的《风电项目开发协议补充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